

# 2023年房屋二次贷对卖房有影响 房屋贷款合同(精选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房屋二次贷对卖房有影响 房屋贷款合同(10篇) 篇一

借 款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住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贷款银行：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方向丙方购买自住的商品房，按照《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实施细则》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

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向丙方购买\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商品房。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年另\_\_\_\_\_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中长期贷款采用分期确定利率的规定，对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采取每年确定利率的方法，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年十一月底的利率水平，在当年十二月份公布下一年度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的利率水平，利率的执行期限从下一年度一月一日到该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借款合同签订时，以当日银行公布执行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确定第一期贷款利率，执行期限到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条 贷款拨付

甲方委托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登记部门认同(乙方确定认同标准)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全部贷款连同甲方存入的自筹资金，以甲方购房款名义用转帐方式划至丙方的销

售商品房存款户。

## 第六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结清。

(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甲方应在每月\_\_日之前将当月还本息额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 第七条 贷款担保

甲方以购买的商品房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签订《个人住房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甲，乙双方应向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丙方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在该商品房竣工验收交付给甲方并且将《房地产权证》，《房地产其

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之前，如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后一个月内负责代为清偿。

## 第八条 保险

甲方必须办理全额抵押房地产的财产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有关保险手续可委托乙方代办。抵押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

保险单须注明乙方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保险单正本有乙方保管。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若借款合同需要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本合同存续期间，合同条款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相符的，原合同应依照法律法规作相应变更。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乙，丙方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原合同同时终止。

##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月还款，并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没有按月还款，一方按规定对其逾期本息按日利率万分之计收罚息。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没有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分抵押物，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 第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公证部门，房地产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私章） 乙方：（私章）

（借款人）（贷款银行）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公章）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房屋二次贷对卖房有影响 房屋贷款合同(10篇) 篇二

乙方：

甲乙双方为购销\_\_\_\_渡假村商品房事宜，经洽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座落在\_\_\_\_渡假村\_\_\_\_组团内\_\_\_\_楼房\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面积以\_\_\_\_省《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为准。

二、商品房售价为人民币\_\_\_\_元。其中包括配套的配电室、临时锅炉房、道路、绿化等工程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建筑税和公证费。

三、付款办法：

预购房屋按房屋暂定价先付购房款40%，计人民币\_\_\_\_元，（其中10%为定金）。待房屋建设工作量完成一半时再预付30%。房屋竣工交付乙方时按实际售价结清尾款。房屋建筑税款由甲方代收代缴。

四、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一九\_\_年\_\_月将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乙方。

五、乙方在接到甲方接房通知后的十天内将购房款结清。届时乙方若不能验收接管时，须委托甲方代管，并付甲方代管费(按房价的万分之一/日计取)。

六、乙方从接管所购房屋之日起，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质量问题实行保修(土建工程保修一年，水电半年，暖气一个采暖期)。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定金不退；如甲方违约，则应双倍退还定金。

2、甲方如不能按期交付乙方所购房屋时(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承担应交房屋售价万分之一的罚金。甲方通过努力交付房屋，乙方又同意提前接管时，以同等条件由乙方付给甲方作为奖励。

八、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对所购房屋享有所有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规定及渡假村管理办法。

十、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两本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附件：

1、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略)

2、\_\_\_\_渡假村别墅暂行管理方法(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一九 年 月 日

## 最新房屋二次贷对卖房有影响 房屋贷款合同(10篇) 篇三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第二条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币）\_\_\_\_元整。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币）\_\_\_\_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_\_\_\_个月的\_\_\_\_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_\_\_\_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正常的房屋大修修理费用由\_\_\_\_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_\_\_\_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1、水、电费；2、煤气费；3、供暖费；4、物业管理费；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 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
- 3、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 4、无正当理由闲置达\_\_\_\_个月；
-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按年度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_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房屋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1) 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代理人：\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 最新房屋二次贷对卖房有影响 房屋贷款合同(10篇) 篇四

咨询公司：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开发商委托咨询公司独家策划、销售开发商开发经营的房地产项目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 代理事项

开发商委托咨询公司独家策划、销售开发商在 项目，规划许可证号为 号,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约平方米（以下简称本项目）。

在代理合同有效期内，咨询公司为开发商在（地区）委托的独家策划销售代理商，开发商不得在（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 二. 代理权限

咨询公司代理开发商对本项目的宣传、策划、销售等一切对外活动，必须以开发商名义进行，并在本合同约定或开发商批准、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

### 三. 代理责任

咨询公司在开发商授权范围内的一切代理活动，由开发商承担民事责任。咨询公司未经开发商授权或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由咨询公司自行承担民事责任。

#### 四. 代理期限

自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经过工程质量验收并可交付使用后三个月止。

#### 五. 代理计划的实施

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的宣传、策划、销售等活动的计划书及所需费用预算应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开发商,经开发商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执行。

#### 六. 代理工作方式

1. 咨询公司负责组织销售人员队伍,在开发商提供的销售中心完成前台现场销售工作(即所有需与客户联系沟通的工作)。前台现场销售工作包括现场接待客户、签署《商品房购房协议书》(又称《订购书》)、引导客户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按揭贷款申请表》及《商品房抵押贷款合同》等。

咨询公司应委派不少于2名的项目管理人员到达现场办公,保证与开发商工作人员的沟通与协商,完善前台现场销售工作。

2. 开发商应委派不少于3名的工作人员完成后台签约及办证工作。后台签约工作包括收取订金、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收取房款、协助银行签署《商品房抵押贷款合同》、办理《房屋产权证》等工作。

3. 开发商负责提供销售中心的保安及清洁工作人员和相关费用。销售中心的日常工作由咨询公司负责统筹管理,双方工作人员按统一的管理制度进行工作。

4. 甲乙双方设置例会制度,定期研讨销售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对销售工作进行调控。

## 七. 代理费用

1. 咨询公司的代理费用按咨询公司实际代理销售的商品房销售总金额的百分比提取，具体百分比按以下条款规定执行。销售代理费由开发商以人民币形式计算和支付。

商品房销售均价在3650元/ m<sup>2</sup>以上，在3650~3800元/ m<sup>2</sup>范围内的那部分销售金额代理费按以上第2点计算，超出3800元/ m<sup>2</sup>的那部分销售金额代理费用按超出部分总金额的10%提取。

1.2%计算。

## 八. 代理费用支付

1. 开发商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销售代理费：对每一个销售单元开发商与客户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收取首期房款后，需向咨询公司支付销售金额1.2 %的销售代理费，咨询公司的代销责任即告完成。但本合同履行期间咨询公司应按本合同第六部分第1点完成代理工作。

开发商每月8日前与咨询公司结算上月的销售代理费用，咨询公司在收到开发商的代理费用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向开发商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 甲乙双方每月8日前结算的销售代理费用均以上月的销售总额1.2%提取。关于咨询公司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超额完成的计提比率和超出规定均价所计算的提成金额在合同期内的最后一个半月内结清。咨询公司应同时向开发商办理代售资料移交。

3. 若客户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缴付首期房款后违约和按揭后退房违约，所交房款、订金及罚金归开发商所有，咨询公司不需退还相应的销售代理费；对同一单位的销售，咨

询公司只收一次代理费。

## 九. 销售定价

1. 销售价格由甲、乙双方商讨制定，并由开发商确认。咨询公司按照经开发商确认的销售价目表进行销售，咨询公司无权自行调整销售价格。如咨询公司销售价格低于开发商书面确认的销售价目表，则低于开发商定价部分应由咨询公司补足。
2. 开发商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及咨询公司制定并得到确认的促销优惠措施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十. 项目总体营销费用的控制

咨询公司制定的整体营销执行方案的费用预算不得超出此限。

2. 甲、乙双方均应在高效、经济的原则上对本项目的总体营销费用科学地运用。咨询公司制定的广告宣传推广方案、公关活动方案、促销活动方案等费用预算和开发商提议使用的相关营销费用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书面批准方可做为总体营销费用控制的标准。
3. 本项目的总体营销费用包括报纸、电视等媒体宣传、路牌及户外广告牌、公关促销活动费用、销售物料制作和印刷、销售中心现场布置及维护、模型制作、现场和后台与销售业务相关费用、现场办公费用及保安和清洁费用等。

十一. 双方设例会制度，定期研讨销售工作，有需要时对销售工作进行适当调整。双方应配合对方的工作，一切以销售为重，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为买家办理所有购房手续。

## 十二. 开发商责任



1. 开发商应向咨询公司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开发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户银行帐号；

(2) 开发商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建设香格里拉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

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本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复印件。

室内设备、装修标准、电器配备、楼层高度、销售（测绘）面积、规格、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及其他费用的估算等。

(4) 咨询公司代理销售该项目所需的购房订购书。

以上文件及资料，开发商应于正式对外销售15天前向咨询公司交付齐全。

## **最新房屋二次贷对卖房有影响 房屋贷款合同(10篇) 篇五**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码： \_\_\_\_\_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一、贷款利率按\_\_\_\_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

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下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a.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 抵押人及 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坏。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币\_\_\_\_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

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公证机关公证。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的“房产买卖合同”中，由抵押人将依据该购房合约其所应拥有的权益，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于抵押权人;如因抵押人或担保人未能履行还款责任或担保义务，抵押权人即可取得抵押人在该“房产买卖合同”内的全部权益，以清偿所有欠款;(2)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 2. 抵押房产物业：

(3) 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接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 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 四、抵押解除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五、抵押物的处分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2) 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2) 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一、本合同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市公证处公证。

三、本合同内所述之附表一、二，抵押贷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抵押人与担保人所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为本全约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一份，公证处、登记处各存档一份。

本合同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以下签章作

实：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 担保人：

代表： 代表： 代表：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

抵押登记日期20 年 月 日

## **最新房屋二次贷对卖房有影响 房屋贷款合同(10篇) 篇六**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即买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人：（以下简称丙方，即卖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 市（以下简称“该房屋”）的买卖（居间）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年； 贷款金额：人民币元。以上事项以贷款银行审定为准。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2、乙方根据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如果贷款银行不需要乙

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 元 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 元 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5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 元 计算。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1、2、3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给付给乙方（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及相应利息），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

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银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

甲方收件人： ， 地址： ；

丙方收件人： ， 地址： 。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3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1、按照该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

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  
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  
贷款银行出具放款通知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  
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丙方：

年月日

## **最新房屋二次贷对卖房有影响 房屋贷款合同(10篇) 篇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

编号：年字一号

借款人：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电话：

贷款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保证人（开发商）：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备注说明：

据实选择填写，若不适用需倒除） 邮编：

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贷款金额及期限

1、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2、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年又个月（一年月日至 年月日），自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放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借款人支付其购买坐落于一的房屋购房款，并该所购房屋为借款人利用贷款购买的第套房产。购房合同号为： 。所购房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一个月□半年□一年。即从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若为分笔放款，则从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个月/□半年又□一年内，按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上浮又□下浮一计息。

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以重新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上浮又□下浮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 □固定利率方式

首先执行年期固定利率。即从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年以内，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固定利率基准贷款利率□上浮□下浮计息。在该固定利率执行期间内，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模式二、在贷款人提供的个人住房贷款固定利率期限品种中选择，新一期固定利率按重新定价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布的相应品种个人住房贷款固定利率执行。第二个固定利率期限到期后，借款人在剩余贷款期限内按“模式一”约定的利率方式执行。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在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日前按约定及时就上述两种模式做出选择并经贷款人确认，则视为借款人自动放弃利率执行方式的选择权利，贷款人有权在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限届满日后按“模式一”约定的利率方式执行。

### 0固定利率利率选择权方式

首先执行三年期固定利率。即从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三年以内，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布施



行的相应档次的固定利率基准贷款利率口上浮又 口下浮 计息；在该固定利率执行期间内，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定利率执行期届满日前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贷款人确定：

模式一、自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之日起执行浮动利率方式，具体利率水平按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8、在贷款人提供的固定利率期限品种中选择，新固定利率按选择当日中国银行总行公布的同品种个人住房固定利率重新确定。第三个固定利率期限到期后，借款人在剩余贷款期限内执行浮动利率方式，具体利率水平按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在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前按约定及时就上述两种模式做出选择并经贷款人确认，则贷款人有权在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日后按上述“模式一”执行。

## 2、计息

按贷款人适用的计息方式计算利息。

## 3、结息和付息

按月结息和付息，每月的一日为结息日和付息日。

若贷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不在结息日和付息日，则该贷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为结息日和付息日。

## 4、罚息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

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i*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3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i* 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照贷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的，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应付未付利息） $\times$ 实际天数息利率。

#### 第四条贷款发放的条件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 1、本合同已生效；
- 4、借款人已经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 5、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0x曰罚

将全部贷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中（账户名称：；账号为：）。

#### 第六条贷款的偿还

1、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方式偿还（备注说明：作选择性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删除）：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0到期一次性还款。0。

2、按月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应自发放贷款后第二个月开始按月还款。还款期共计期，约定还款日为每月的日。

如放款日与还款日不对应，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如在非结息日遇利率调整，计息方式为分段计息：上次结息日到该账户利率调整的前一天用旧利率来计算，利率调整日到本结息日的前一天用新利率计算。非结息日提前还款需要按实际天数分段计息，利息本金月利率730 x上次结息日到提前还款日之间的天数。

4、借款人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款项，同时授权贷款人于还款日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应还贷款本息。若账户币种与还款币种不同，根据扣收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后扣收。

第七条提前还款（备注说明：此为选择性条款，不适用条款需删除）

1、借款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还款： 借款人已正常还款

满一期；

每次提前还款金额不少于元；

其它：0

2、借款人应提前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予以办理。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按标准计收补偿金。

3、提前还款申请一经贷款人确认即不可撤销。借款人提前还

款须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提前还款手续。如提前还款计收补偿金，借款人应在提前还款时一并向贷款人支付。

## 最新房屋二次贷对卖房有影响 房屋贷款合同(10篇) 篇八

买方(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房屋买卖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具体情况：

1. 位置： 区

2. 房屋套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楼层， 用途。

3. 该房屋的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元人民币， 总计房价拾万千百拾元整。

二、乙方销售该房屋应具备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 如买卖该房屋引发产权纠纷， 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房屋所有权证》书证号：

三、房屋四界：

房屋四界东： 西： 南： 北：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

交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总房价款的%，计元的定金或元的预付款，其余%，计元价款则交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代存，代办完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乙方将房屋腾空并连同该房屋有关图纸、资料、房屋钥匙等交给甲方后，甲、乙双方同时到房地产交易中心由乙方凭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领取售房余款。

## 五、甲、乙双方互相监督

不得隐瞒买卖成交价额。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其税费按规定各自交纳。

## 六、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并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

双方均不得违约。如甲签章违约，乙方不退还定金；乙方违约，则双倍退还甲方定金；违约方还应承担产权转回已缴和应缴纳的税费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乙方卖给甲方的房屋，在办理过户手续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进行交易的，甲方提出撤消合同时，乙方应当同意，并如数退还甲方定金。

## 八、其他决定事项：

- 1.
- 2.
- 3.
- 4.

九、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存份，乙方执存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执存份。

## 十、买卖双方情况

买方姓名(签章):

卖方姓名(签章):

年月日;

## 最新房屋二次贷对卖房有影响 房屋贷款合同(10篇) 篇九

承接方(乙方)

发包方(甲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房型层(式)室厅厨卫,总计施工面积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

5、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6、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总天数：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 1、材料款元； 2、人工费元；
- 3、设计费元； 4、施工清运费元；
- 5、搬卸费元； 6、管理费元；
-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6、款项划入名称；账号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此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法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1、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3、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工程工期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业主）（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月日